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4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素珠
04 曾尤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曾允志
07 曾琦峰
08 曾煜棋
09 曾建智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曾仁懋死亡，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均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訂
18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法第1138、1139條亦
19 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
20 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
21 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
22 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
23 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
24 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
25 所許可（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451號判例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曾仁懋之母與兄弟
27 姊妹，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3日死亡，為此聲
28 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本件被繼承人曾仁懋係於113年4月13日死亡，而聲請人陳素
31 珠為被繼承人之母，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

01 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又聲請人陳素珠主張因
02 本院開庭通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03 取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案卷核閱無訛，固可認聲請
04 人陳素珠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尚未逾3個月之期限。惟
05 查，聲請人陳素珠既於113年9月16日就本院113年度家繼簡
06 字第22號分割遺產事件中，與被繼承人之配偶達成和解，足
07 認其已承認繼承，並與其他繼承人對共同共有物為財產之處
08 分行為，嗣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復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09 承，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其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
10 合。

11 (二)另聲請人曾尤春、曾允志、曾琦峰、曾煜棋與曾建智均為被
12 繼承人曾仁懋之兄弟姐妹，然上開聲請人為本件拋棄繼承
13 時，因尚有前順位之繼承人陳素珠未為合法拋棄繼承已如前
14 述，則上開聲請人依首揭說明均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
15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
17 回。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